

附件 1: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省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全省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省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全省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

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四）负责制定我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州）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担省政府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2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督查指导处、法规处、食品生产监管

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服务监管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药品生产监管处、药品流通监管处、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管处、稽查处、科技和标准处、应急管理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老干部处）、规划财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稽查专员办、监察室。

下设 15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吉林省药品检验所、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吉林省药品稽查总队、吉林省食品药品认证中心、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吉林省食品药品审评中心、长白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林省食品药品信息中心、吉林省食品稽查总队、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白山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吉林省食品检验所、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吉林省酒类及调味品管理办公室、吉林省食品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40.77	一、教育支出	4.5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2537.7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
非税收入	3.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9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5.11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540.77	本年支出合计	22540.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540.77	支出总计	22540.7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教育支出	4.55	4.55	4.55	4.55											
职业教育	4.55	4.55	4.55	4.55											
中专教育	4.55	4.55	4.55	4.5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	34.80	34.80	34.8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	34.80	34.80	34.8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0	34.80	34.80	34.8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96.31	21996.31	21996.31	21993.31	3.00										
公共卫生	4170.00	4170.00	4170.00	4170.0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70.00	4170.00	4170.00	4170.0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290.67	17290.67	17290.67	17287.67	3.00										
行政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61.55	2561.55	2561.55	2561.55											
药品事务	3111.00	3111.00	3111.00	3111.00											
医疗器械事务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食品安全事务	3290.00	3290.00	3290.00	3290.00											

事业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2 9.12	39 29 .1 2	39 29 .1 2	3926.1 2	3.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86 9.00	38 69 .0 0	38 69 .0 0	3869.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 64	53 5. 64	53 5. 64	535.64											
行政单位医疗	191. 28	19 1. 28	19 1. 28	191.28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6	34 4. 36	34 4. 36	344.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5. 11	50 5. 11	50 5. 11	505.11											
住房改革支出	505. 11	50 5. 11	50 5. 11	505.11											
住房公积金	505. 11	50 5. 11	50 5. 11	505.11											
合计	225 40.7 7	22 54 0. 77	22 54 0. 77	22537. 77	3.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4.55				4.55			
职业教育	4.55				4.55			
中专教育	4.55				4.5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	34.80	34.80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34.80	34.80	34.80					
未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0	34.80	34.8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1996.31	6983.31	5695.32	1287.99	15013.00			
公共卫生	4170.00				4170.0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70.00				4170.0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	17290.67	6447.67	5159.68	1287.99	10843.00			
行政运行(食品 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61.55	2561.55	1886.98	674.57				
药品事务	3111.00				3111.00			
医疗器械事务	530.00				530.00			
食品安全事务	3290.00				3290.00			
事业运行(食品 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29.12	3886.12	3272.70	613.42	43.00			
其他食品和药品 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869.00				3869.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64	535.64	535.64					
行政单位医疗	191.28	191.28	191.28					
事业单位医疗	344.36	344.36	344.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5.11	505.11	505.11					
住房改革支出	505.11	505.11	505.11					
住房公积金	505.11	505.11	505.11					
合计	22540.77	7523.22	6235.23	1287.99	15017.5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40.77	一、教育支出	4.55	4.5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2537.77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4.80	34.80	
非税收入	3.00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21996.31	2199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5.11	505.11	
本年收入合计	22540.77	本年支出合计	22540.77	22540.7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540.77	支出总计	22540.77	2254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教育支出	4.55				4.55
职业教育	4.55				4.55
中专教育	4.55				4.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	34.80	34.8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	34.80	34.8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0	34.80	34.8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96.31	6983.31	5695.32	1287.99	15013.00
公共卫生	4170.00				4170.0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70.00				4170.0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290.67	6447.67	5159.68	1287.99	10843.00
行政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61.55	2561.55	1886.98	674.57	
药品事务	3111.00				3111.00
医疗器械事务	530.00				530.00
食品安全事务	3290.00				3290.00
事业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29.12	3886.12	3272.70	613.42	43.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869.00				3869.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64	535.64	535.64		
行政单位医疗	191.28	191.28	191.28		
事业单位医疗	344.36	344.36	344.36		
住房保障支出	505.11	505.11	505.11		
住房改革支出	505.11	505.11	505.11		
住房公积金	505.11	505.11	505.11		
合计	22540.77	7523.22	6235.23	1287.99	1501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417.04	5369.04	5369.04		48.00
基本工资	2140.72	2140.72	2140.72		
津贴补贴	784.60	784.60	784.60		
奖金	171.20	171.20	171.20		
绩效工资	883.98	883.98	883.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92	309.92	309.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23	292.23	292.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24	218.24	218.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4	63.04	63.04		
住房公积金	505.11	505.11	505.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				48.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6.54	1287.99		1287.99	13008.55
办公费	507.28	118.98		118.98	388.30
印刷费	138.18	32.90		32.90	105.28
咨询费	23.20	4.20		4.20	19.00

手续费	2.45	1.45		1.45	1.00
水费	20.48	7.48		7.48	13.00
电费	58.42	19.42		19.42	39.00
邮电费	31.46	13.26		13.26	18.20
取暖费	104.36	104.36		104.36	
物业管理费	41.78	41.78		41.78	
差旅费	806.42	59.90		59.90	746.5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49.10	45.60		45.60	103.50
租赁费	31.70	1.00		1.00	30.70
会议费	91.00	5.50		5.50	85.50
培训费	333.48	62.98		62.98	270.50
公务接待费	17.42	17.42		17.42	
专用材料费	682.00	3.00		3.00	679.00
劳务费	1184.00	44.00		44.00	1140.00
委托业务费	2508.50	2.50		2.50	2506.00
工会经费	83.98	83.98		83.98	
福利费	3.81	3.81		3.8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60	150.60		150.60	
其他交通费用	257.80	197.80		197.80	6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9.12	266.07		266.07	6803.0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19	866.19	866.19		270.00
离休费	40.88	40.88	40.88		
退休费	823.34	823.34	823.34		
奖励金	270.00				27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	1.97	1.97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91.00				91.00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专用设备购置	37.00				37.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50.00
五、资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专用设备购置	50.00				5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0				10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5.00				445.00
六、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合计	22540.77	7523.22	6235.23	1287.99	15017.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168.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42
3、公务用车费	150.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6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4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2 人，离退休人员 19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经费+食品抽检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9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159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50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实现省内生产食品品类，生产经营环节、地域抽检全覆盖； 目标 2: 分批完成年度抽检监测任务； 目标 3: 定期在省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抽检信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食品品类	31 类
			全部抽检批次	7073 批次
			农产品抽检批次	≥ 1200 批次
			抽检信息公布期数	≥ 45 期
			抽检环节覆盖率	100%
			地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率	≥ 1.5%
		时效指标	节令性食品抽检时限	在节日前抽检并公布相关信息。
			不合格食品处置时限	≤ 90 日
		成本指标	每批次抽检经费标准	≤ 3200 元/批次
			预包装食品抽样	≤ 400 元/批次
			农产品抽样	≤ 300 元/批次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意度	有所提升
			百姓对食品抽检满意度	有所提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2540.7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8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职能划转，油水分离器项目划转到环保厅。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2254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540.7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40.77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2254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3.22 万元，占 33.38%；项目支出 15017.55 万元，占 66.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235.23 万元，占 82.88%；公用经费 1287.99 万元，占 17.12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4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40.7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96.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11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4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3.22 万元，占 33.38%；项目支出 15017.55 万元，占 66.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235.23 万元，占 82.88%；公用经费 1287.99 万元，占 17.12%。

教育（类）支出 4.55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0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996.31 万元，占 97.58%，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及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5.11 万元，占 2.24%，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2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3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8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8.0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9.7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17.4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6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6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厅批准,长白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核定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长白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药品稽查总队、吉林省食品稽查总队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4.5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2.22 万元，增长 8.3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2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仪器仪表大型设备情况 2 台，分别为 350 万元和 390 万元。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 年确定 1 个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2250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涉及金额 2250 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